

銀樓業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之法令與推動業務宣導 (問答篇)



經濟部商業司
民國110年4月

Q：銀樓業只是批發零售業，為何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



Answer

- 由於銀樓業買賣的黃金寶石等，高價值、體積小、易於變現，成為犯罪所得藉以洗錢漂白的工具，為了遏止犯罪所得的轉移與隱匿，故銀樓業被納入防制洗錢規範之產業。

Q：被規範的銀樓業所涵蓋範圍為何？



Answer

- 包括進行貴金屬、寶石或珠寶買賣商業活動之獨資、合夥或公司業者，涵蓋貴金屬、寶石或珠寶買賣之批發商與零售商。

Answer

- 從事貴金屬、寶石或珠寶批發零售之交易商，皆被納入規範，與是否加入公會無關。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銀樓業 (先天風險)

固有特性	產品和服務	客戶業務關係	地理範圍	服務管道	總評
高H	非常高VH	高H	非常高VH	中M	高H
● 非特許行業，登記有5,243家 ● 銷售額佔GDP比重約0.29%，與會計師產相若	● 高單價、高價值、體積變小、易於變現 ● 現金支付為主 ● 吸金詐欺案	● 客源廣，並無限制，身分泛	● 前五大進，其秘「五國金指高家，融數風」險	● 多為面對面交易	高度風險

資料來源：洗防辦 107/5/2已發表「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Q：銀樓業防制洗錢應遵循哪些法規？

母法

- 「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
- 107年11月 7日修正版

子法

-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 110年 4月 26日修正版



Q：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1)

銀樓業防制洗錢子法

適用對象—銀樓業定義
與範圍(第二條)

銀樓業應建立洗錢防制內
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第三條)

(新增)

運用新科
技拓展業
務之風險
管控措施
(第十一條)

(修訂)

銀樓業應進行風險評估及
備置風險評估報告
(第十一條)

(修正及增訂)

確認客戶身分(客戶審查)
及留存與紀錄資料程序
(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增訂)

銀樓業不
得依賴第
三方執行
客戶身分
審查作業
(第十一條
之一)

Q：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2)

(新增)

銀樓業應依風險程度確認
客戶身分及審查 (第五條)

銀樓業疑似洗錢交易
之情況 (第七條)

高風險情況，應額外採取
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第五條)

申報或通報程序
(第六、八、九條)

- 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客戶為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
- 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 現金交易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申報 (第六條)
- 可疑交易申報 (第八條)
- 「資恐防制法」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者之通報 (第九條)

Q：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3)

銀樓業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應至少每二年參加教育訓練。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 (第十條)

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應負責協調監督，並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第十二條)

經濟部主管機關之查核

每年進行現地、非現地查核銀樓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執行情形

(第十三條)



~風險評估~ (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第十一條 銀樓業應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並至少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區、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 二、備置並每二年更新風險評估報告。 三、於經濟部要求時，提供風險評估報告。 銀樓業於運用新科技拓展業務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已辨識之洗錢或資恐風險。	第十一條 銀樓業應每二年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

Q：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應「建立制度」為何？



Answer

- 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每2年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
- 由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的執行，並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 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應至少每2年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

協助銀樓業者瞭解及遵循法規

- 因銀樓業普遍規模小、家數多，經濟部業已編製「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含風險評估報告)參考範本」供業者參考。(放置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網址為：<http://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

- 製作書面文宣手冊4,000本，發送給業者，內容包括：
 - 1分鐘瞭解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問答集。
 -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遵作業流程指引。

- 金來發銀樓(公司/商號)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金來發銀樓(公司/商號)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參考範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

110.4 版

目 次

壹、控制環境	3
貳、風險評估	3
參、控制作業及程序	5
肆、稽核程序	9
伍、資訊與溝通	9
附表 1：金來發銀樓(公司/商號)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10
附表 2：金來發銀樓(公司/商號)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作業內部稽核..	12

本公司/商號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及「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壹、控制環境

為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法規，本公司/商號由 ☒ 負責人 ☐ 指定專責人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建立及維持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之觀念。
- 二、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之執行。
- 三、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或自我審查)。

貳、風險評估

一、風險辨識

本公司/商號於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或於運用新科技拓展業務前，係就**(一)客戶、(二)產品、服務與交易、(三)國家或地區及(四)支付管道**四項，辨識主要的洗錢及資恐風險，以進行後續風險分析及管控、降低或預防風險。

二、風險分析

附表 1：金來發銀樓(公司/商號)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評估範圍：108 年及 109 年之營運活動

評估日期：110 年 6 月 20 日

評估項目	是	否
壹、洗錢及資恐風險		
一、客戶		
1. 是否有外國客戶？	✓	
2.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人之客戶？		✓
3. 是否有公司、寺廟、基金會等法人或團體之客戶？	✓	
4. 是否有客戶為替他人購買之代理人？	✓	
5. 是否有客戶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金銀珠寶？		✓
6. 是否有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進行現金交易？		✓
7. 是否有於交易完成後，發現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之情形？		✓
8. 是否有客戶為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		✓
9. 是否有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
二、產品、服務及交易		
1. 是否有現金交易？	✓	
2. 是否有黃(白)金條(幣、錠、塊)或裸鑽買賣交易？	✓	
3. 是否有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貴金屬、寶石或珠寶買賣交易？	✓	

三、國家或地區		
1. 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國家屬於北韓或伊朗？		✓
2. 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		✓
3. 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被辨識出係與高層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		✓
4. 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被辨識出係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5名之國家(開曼群島、美國、瑞士、新加坡、盧森堡)？		✓
四、交付管道		
1. 是否進行交易時，不會面對面見到客戶？(如網路交易)		✓
2. 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
18 個評估項目，各欄合計	6 項	12 項
「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總分：		
「是」 <u>6</u> 項×3 分+「否」 <u>12</u> 項×1 分= <u>30</u> 分		

評估項目	是	否	交易 未發生
貳、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未遵循風險			
1.是否已指定專責人員？	✓		
2.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		
3.是否已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	✓		
4.是否留意可疑交易，並進行風險控管措施？	✓		
5.是否對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 確認客戶身分 ？	✓		
6.是否對高風險案件或客戶採取加強 確認客戶身分 措施？	✓		
7.是否保留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記錄？	✓		
8.是否曾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		
9.是否曾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
9 個評估項目，各欄合計	8 項	0 項	1 項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未遵循風險」之總分：			
「是」 <u>8</u> 項×2 分+「否」 <u>0</u> 項×6 分+「交易未發生」 <u>1</u> 項×2 分= <u>18</u> 分			

參、整體風險評估

整體風險總分

= 壹「洗錢及資恐風險」總分 30 + 貳「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未遵循風險」總分 18
= 48 總分

風險評估結果：

- ☐ 整體風險低，續依現況執行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 ☒ 整體風險中等，應加強人員訓練，持續降低未遵循風險。
- ☐ 整體風險高，應加強人員訓練，確實落實所有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將未遵循風險降至最低。

註：低於 42 分為低風險，介於 42 分至 72 分為中風險，高於 72 分為高風險。

填寫人簽名： 金來發

負責人簽名： 金來發

附表 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作業內部稽核表

公司/商號：**金來發銀樓**

稽核日期：110 年 6 月 20 日

控制作業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交易未發生	
一、確認客戶身分作業						
1	對於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 ，已檢視客戶身分證明文件。	✓				
2	對於 可疑交易 已檢視客戶身分證明文件。				✓	
3	對持續進行交易之客戶於過去所取得身分資料之 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已檢視客戶身分證明文件。				✓	
4	由代理人進行之交易，已瞭解代理之事實，並 檢視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				
5	對法人或團體之客戶，已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並 取得相關資訊 。	✓				
6	對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 定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之客戶 ，已採取 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	
7	對於具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已採取 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	
8	對持續進行交易的客戶，(1) 檢視交易風險 。(2) 檢視及更新客戶身分資料 。(3) 依重要性與風險程度審查客戶身分 。	✓				
9	於確認客戶身分發現有異常情形時，已 考量婉拒進行交易 。	✓				
二、記錄客戶身分及交易資料作業						
1	對於達 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 ，已記錄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資料。	✓				
2	對於 可疑交易 ，已記錄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資料。				✓	
3	已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並以原本方式 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 5 年 。	✓				

控制作業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交易未發生	
三、交易申報與通報作業						
1	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已填寫「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並完成申報。	✓				
2	對可疑交易已填寫「可疑交易申報表」，並完成申報。				✓	
3	對於法務部公告之制裁對象者，已填寫「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並完成通報。				✓	
四、教育訓練作業						
1	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已至少每二年參加一次教育訓練。	✓				
2	新進員工已安排職前訓練，並確實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				
五、監督						
1	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已督導各項作業及控制程序之執行。	✓				
2	每二年已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	✓				

 填寫人簽名： 金來發

 負責人簽名： 金來發

Q：法令規定應確認客戶身分之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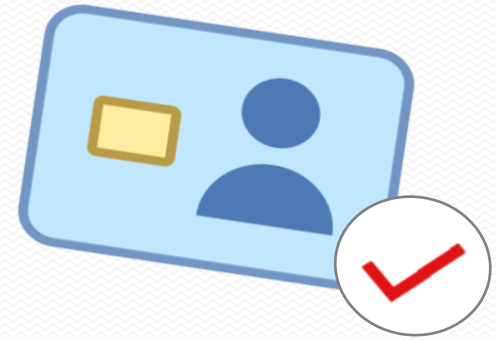
Answer

1.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
2.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3.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



Q：如何確認客戶身分？

A：應運用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
並採取下列方式：



個人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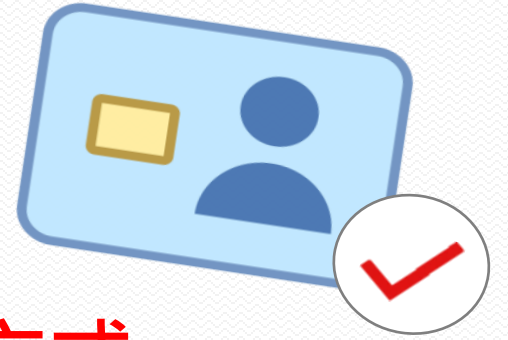
- 檢視客戶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以辨識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代理人之客戶

- **應瞭解代理之事實**，並檢視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以辨識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Q：如何確認客戶身分？



A：應運用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並採取下列方式：

法人客戶

- 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取得客戶之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及營業處所等資訊，並予以記錄。



Q：如何留存資料及紀錄？



Answer

- 應留存紀錄包括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1. 客戶身分資料：客戶及代理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
 2. 法人客戶身分資料：法人之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營業處所及電話等資訊。
 3. 交易紀錄：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

※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五年。

Q：哪些情況，**不必**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客戶身分資料與交易紀錄？



Ans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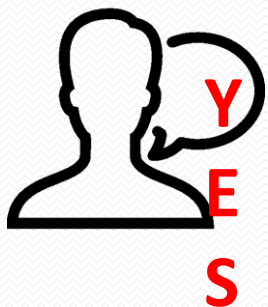
- 下列情形，考量這類交易因已經留有金流的軌跡或涉及洗錢風險較低，可以不必執行：
- **客戶採非現金支付(如信用卡、轉帳、匯款或支票)之常規交易。**
- **未達五十萬元現金交易 (不包括可疑交易或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制裁名單者)。**



高風險交易 ~ 額外採取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第五條)

- 銀樓業確認客戶身分及審查時，應依風險程度決定其執行強度。
對於高風險情形，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進行交易前，取得銀樓業之負責人或高階管理人員之同意



瞭解客戶資金來源



採取強化之
持續監督



Q：哪些是**高風險**情形？



Answer

- 一、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
- 二、**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Q：什麼是「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Answer

- 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例如，政府首長、高階政治人士、政府、司法或軍事高階官員、高階國營企業執行長、重要政黨人士等。
- 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議會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
- 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

Q：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為何？

Answer

- 家庭成員範圍，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配偶及其兄弟姊妹；相當配偶之同居伴侶。
- 密切關係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例如，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等。

* 臺灣集中保管交易結算所「防制洗錢查詢系統」
(<https://aml.tdcc.com.tw/>)

Q：哪些情況應考量婉拒進行交易

- 銀樓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量婉拒進行交易**：

- 一、發現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進行交易。
- 二、客戶拒絕提供確認身分所需相關文件。
- 三、客戶持用偽造或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四、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Q：對於持續性進行交易的客戶，有何規定？

- 銀樓業對於持續進行交易的客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客戶之**交易進行審視**，使該交易與所知之客戶、業務及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二、**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定期更新。**
如該客戶屬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 三、依客戶之**重要性與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於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亦同。
 - 四、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應依第四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Q：如果有新臺幣50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如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Answer

- 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申報資料應留存至少五年。
- 法務部的通報格式可在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http://www.mjib.gov.tw/>)點選申(通)報專區，並於達於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專區中下載書面申請表單。

Q：若單筆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且客戶每次支付現金金額皆低於新臺幣50萬元，是否就不用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大額通貨交易」？



Answer

- 不論是採分期或部分支付現金之單筆交易，若客戶每次支付現金金額皆高於新臺幣50萬元，即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若客戶每次支付現金金額皆低於新臺幣50萬元，應留意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



Q：可疑交易的態樣為何？

-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 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 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 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Q：如果有疑似洗錢等可疑交易，應如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Answer

- 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銀樓業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惟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申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Q：雖然發現客戶有疑似洗錢之交易，
但實際上沒有完成該筆交易，還要
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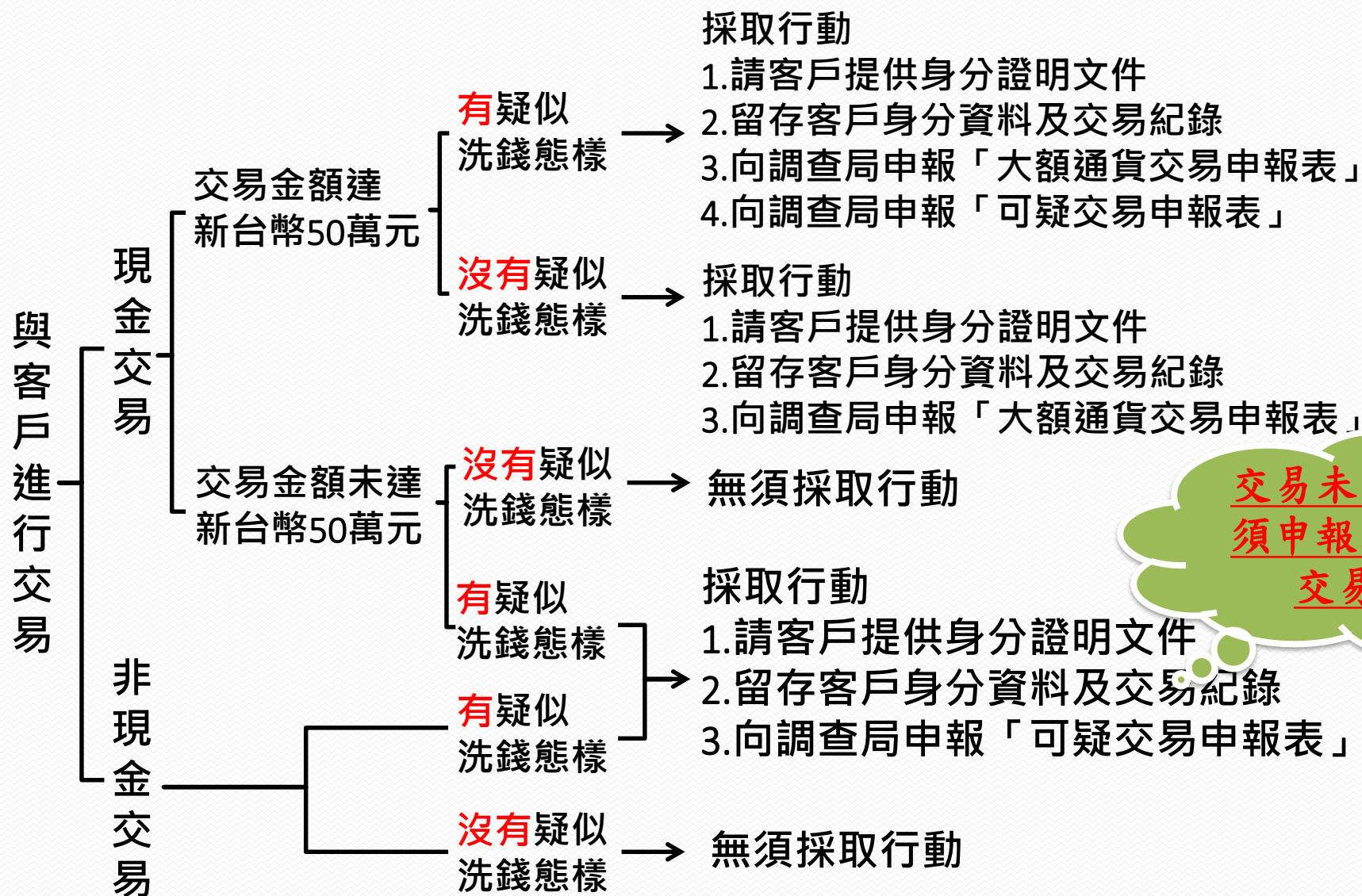


Answer

- 對於有疑似洗錢態樣之交易，雖然沒有實際發生交易，實務上無法進行客戶確認等程序，但依規定仍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



銀樓業AML/CFT法遵作業流程指引



交易未完成者，只須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

Q：如果因業務關係發現有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3項規定，應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之情事，應如何辦理通報？

1. 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之制裁名單者，應自知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通報單位之戳章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2. 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惟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3. 通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經濟部宣導影音檔及文宣品

網站專區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主要業務〉銀樓業防制洗錢



經濟部商業司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OEA.
COMMERCE INDUSTRIAL SERVICES PORTAL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簡易版 | 首長信箱 | 經濟部facebook | 公務專區

認識商業司 | 新聞與公告 | 線上申辦 | **主要業務** | 商工查詢服務 | 法規資訊 | 資料下載 | 便民服務 | 資訊園地

|| 首頁〉主要業務〉銀樓業防制洗錢

銀樓業防制洗錢

法務部於2016年進行大幅度修正洗錢防制法，展開歷史新頁。經濟部是銀樓業防制洗錢之防制洗錢相關授權子法，對業者及民眾宣導相洗錢防制法之認識及落實執行，強化銀樓業者

- 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預查
- 公司登記
- 商業名稱預查及登記
- 商業行政資訊
- 商業會計
- 銀樓業防制洗錢**
- 商品標示消費者保護與電子遊戲場
- 商業組織法制
- 電商、智慧商業及物流

為我國洗錢防
法訂定銀樓業
增進業者對於
犯罪能力。

全站檢索

【熱門查詢】公司/商業/工廠登記資料 進階檢索

資料下載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

可疑交易申報表

資料下載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



可疑交易申報表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參考範本(含風險評估報告)



參考資料

109年推動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影音)

銀樓業防制洗錢宣導簡報

宣導會

問答集手冊



洗錢防制影片

「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語海報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

可疑交易申報表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參考範本
(含風險評估報告)

宣導簡報/宣導會/
宣導影片/宣導會等

臺北商業大學宣導影音檔及文宣

網站專區 財經學院〉最新消息〉2021推動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

<https://cob.ntub.edu.tw/p/404-1016-83614.php?Lang=zh-tw>

2021推動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

110年銀樓業防制洗錢法規宣導



(一)宣導教育教材如下所示:

1. 法規篇 (完整法規說明)
2. 問答篇 (摘錄於文宣品問答集)
3. 內控內稽篇 (著重新增法規--內控內稽與風險評估)



北商大宣導專區網址掃描QR Code

Q：銀樓業有否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真的會查嗎？



Answer

- 主管機關依規定每年會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查核銀樓業者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



Q：如果**未**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或**未**備置風險評估報告，會有處罰嗎？



Answer

- 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規定，銀樓業者若未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未依該制度執行，或未備置風險評估報告者，**主管機關會先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被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Q：如果沒有依規定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會有處罰嗎？



Answer

-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規定，銀樓業若未依規定留存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至少5年，**會被處以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Q：如果有新臺幣50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但**未**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會有處罰嗎？



Answer

-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4項規定，銀樓業若未依規定於交易後5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申報新台幣50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會被處以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Q：如果有可疑交易，但**未**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會有處罰嗎？



Answer

-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10條第5項規定，銀樓業若未依規定向法務部申報，**會被處以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Q：未依「資恐防制法」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會有處罰嗎？



Answer

- 依據「資恐防制法」第12條規定，銀樓業若未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3項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者，會被處以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Q：如果不配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會有處罰嗎？



Answer

- 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銀樓業者如有**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者**，依同條文第5項規定，**會被處以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結語

- 洗錢防制是持續性的工作，將遵循行政院政策，繼續努力，持續強化防制洗錢，以提升銀樓業者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能力；成為國際洗錢防制的重要夥伴。

